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科函〔2022〕1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 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各高校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，科学研判，扎实落实相关工作，绝不松懈，杜绝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。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校实验室安全，现就疫情期间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实验室开放审批。各高校要按照“谁批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严控制每天开放的实验室数量。确须开放实验室的，务必履行报备审批手续，说明开展实验的必要性、紧迫性，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，从严进行审批。开放的实验室应进行实验室安全和疫情防控自查，确保有教师在岗。各高校在班值守人员应切实加强实验室巡查工作，并做好自查和巡查记录，学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。

二、加强实验室人员健康监测。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最新情况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实验人员科学预防、理性应对，强化落实个人防护。每日检查并记录进入实验室人员的体

温和健康状况，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的实验人员，或出现疫情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高校疫情防控相关部门。

三、减少实验室人员聚集和流动。根据教学科研需要，错峰合理安排实验，开放的实验室严格控制室内人数，并做好实验室人员进出记录备查。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、穿着实验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一米以上距离。实验室进口仪器设备、试剂和实验耗材等相关物品启用前须进行预防性消杀工作（包括外包装和物品本身），严防病毒由物及人传播。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，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，定期开展清洁、消毒工作。

四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安全管理。重点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（含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）、气瓶、特种设备和高温、高压、高转速设备等规范化管理。加强疫情期间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，严格分类收集，妥善储存，及时处置。全面强化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、实验材料送货相关外来人员车辆入校审批、个人防护、过程管控等环节的封闭管理，严防疫情通过外来人员输入蔓延。

附件：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